

契約構造的失敗

——從辛亥到五四

• 張千帆

摘要：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中國終結千年帝制，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然而，革命本身是社會契約的「死敵」。沒有社會契約作為終極的正當性基礎，國家憲法或者淪為惡法，或者承諾雖多卻少見成效。本文首先簡要總結社會契約的基本結構和構造機理，並指出契約政治在傳統中國的缺位及其帶來的後果；然後重點探討清末民初的契約政治，並分析其失敗的原因；最後通過統計民初報刊中標題包含「立憲」、「共和」、「民主」、「民約」、「革命」、「共產主義」、「三民主義」等概念的文章數量，說明五四運動前後中國主流意識形態的轉向。由於中國朝野對契約政治的完全無知與漠視，致使「後五四」中國很快倒向難以自拔的極權政治。

關鍵詞：社會契約 革命 改良 憲政 民主

一 引言

世上幸運的國家都有同樣的幸運，不幸的國家則各有各的不幸。不過，幸還是不幸，既非命中注定，亦非「天命」厚此薄彼。其幸有道，其不幸也必有因。考察世界古今，一個國家但凡人民幸福、天下太平、社會繁榮，都是因為這個國家相當多數的人自覺接受了社會契約，不僅彼此和睦相處，而且能集體行動、有效制約國家權力的濫用。反之，如果一個國家的絕大多數國民對社會契約完全渾然不知，或拒絕接受社會契約的基本要素，而要維持繁榮穩定，則注定緣木求魚。

* 本文初稿完成於年初牛津大學訪問期間，感謝耶穌學院高遠博士的邀請。牛津大學法律學院和中國中心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紅揚女士為本文寫作提供了部分資料，兩位匿名評審人為本文的修改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特此感謝。

沒有社會契約作為終極的正當性基礎，國家憲法或者淪為惡法，或者承諾雖多卻少見成效，純粹是裝扮體制的「漂亮花瓶」。這樣的體制或能維持一時的太平，但這只是朝不保夕的苟安，遲早會被大動亂所打破。中國王朝的周期性更迭通常伴隨着大規模暴力和死亡^①，正是中央集權專制體制下社會契約闕如的必然結果，而不幸的是，長期自上而下的縱向統治剝奪了人民橫向自治並形成社會契約的能力，以至於當構造契約政治的時機頻頻叩擊近代中國的大門時，這些機會都在無意識中流失了，最終政治體制不僅沒有擺脫威權，而且在革命理念的引導下走向極權政治。

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中國終結千年帝制，建立了亞洲第一個共和國。然而，革命本身是社會契約的「死敵」。契約政治的前提是利益和立場對立的各方能夠通過談判達成協議，因而必然是建立在和平改良的基礎上；一旦爆發暴力革命，對立各方即陷入你死我活的境地，斷然不可能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基本契約。在這個意義上，辛亥革命雖有「中國版的『光榮革命』」之稱，卻注定不是英國的光榮革命。事實上，光榮革命算不上一場革命：詹姆斯二世（James II）實際上是自動退位、逃亡國外，英國只是換了一位君主，君主制還在。相比之下，辛亥革命雖然流血不多，卻不僅推翻了帝制，而且革命者是要「將革命進行到底」的，因而是一場貨真價實的革命。當然，和後來的國共內戰相比，辛亥革命算是一場幾乎不流血的革命，因而構造契約政治仍有機會。然而，由於中國歷來缺乏社會契約的傳統和意識，社會改良總是依賴「上層路線」，最高層不改變，即只有訴諸革命、掃除既得利益者，而革命的邏輯又總是「勝者通吃」、一黨獨大，以致不僅清末改革功敗垂成，而且辛亥革命後新舊體制力量之間的合作也很快破裂。到1919年，知識份子和民眾都早已厭倦了被各路軍閥輪番綁架的共和政治；加上戰後歐洲民主的低迷和蘇維埃的崛起，中國主流意識形態很快轉向極權主義，從此和契約政治分道揚鑣。

本文首先簡要總結社會契約的基本結構和構造機理，並指出契約政治在傳統中國的缺位及其帶來的後果；然後重點探討清末民初的契約政治，並分析其失敗的原因；最後通過統計民初報刊中標題包含「立憲」、「共和」、「民主」、「民約」、「革命」、「共產主義」、「三民主義」等概念的文章數量，說明五四運動前後中國主流意識形態的轉向。由於中國朝野對契約政治的完全無知與漠視，致使「後五四」中國很快倒向難以自拔的極權政治。

二 社會契約的結構與機理

（一）社會契約的基本結構

自霍布斯（Thomas Hobbes）以降，傳統的社會契約論將社會契約作為國家正當化的一個規範虛構。取決於不同版本，社會契約或者是人民之間達成的主權建構契約（霍布斯），或者是人民和主權之間的契約或統治委託關係（洛克

[John Locke])，或二者兼有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既然全體人民之間從來不曾達成一部社會契約，經典理論認為社會契約只是用以論證國家正當性的思維實驗，實際上並不存在。然而，鑒於「思維實驗」——尤其是建立在方法論整體主義基礎上的空想實驗——帶來的理論謬誤和實際危害^②，筆者主張的社會契約嚴格建立在方法論個體主義和經驗主義基礎上：社會契約不只是理論虛構，且必須是實際存在的具體鮮活的個人之間所能達成的基本約定。固然，不論如何基本的契約原則，都不可能達到獲得所有社會成員同意的理想狀態——事實上，這也是所有社會都面臨的困擾。在任何社會，都只能由一部分人彼此同意達成建構國家的基本契約——這種同意可以是明確表達的戒律，也可以是心照不宣的默契，而這部分人的多寡直接決定了國家的命運。要是同意社會契約的國民構成相當多數，以至可以將社會契約的基本要素有效轉化為實際操作中的憲法制度，而剩下的人則是享受優良制度好處的「搭便車者」；那麼，當同意社會契約的國民寥寥無幾，這個國家即注定不能維持繁榮穩定。因此，雖然經驗主義的社會契約不可能達到人人同意的事實狀態，但它並非不存在或無關緊要，其在多大程度上存在將產生直接的政治後果。

此外，社會契約是所有顧及長遠利益的理性人都能夠(儘管事實上未必)達成的基本約定；但凡考察了歷史經驗教訓並經過理性思辨之後，不同身份和處境的人都沒有理由反對這些基本約定。由此產生的社會契約，授權制憲機構制訂一部可以體現契約要素的憲法，國家依據憲法行使權力。質言之，人人都能同意的社會契約包含三大制度要素：基本權利和自由；建立在普遍參與基礎上的某種多數主義決策機制；免於政治等因素干預的行政與司法體制^③。總結為一個關鍵詞組，社會契約的核心是「有限度的多數主義」(bounded majoritarianism)，也就是尊重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多數主義民主體制；即便達到近乎100%的多數決定，也不得侵犯個人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或違背行政中立與司法獨立等法治原則。

對於社會契約來說，尤其重要的基本權利與自由共有三條：思想與信仰自由(包含世俗國家與政教分離)，言論與新聞自由，平等(反歧視，尤其是族群歧視)。當然，這並不是說契約權利只有這三條，人身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等也很重要，但是對於社會契約的初衷(和平構建國家)而言，這三條是權利體系中的「皇冠」，沒有一個國家能違背其中任何一條，而可免於壓迫、內亂乃至戰爭。美國1788年制憲被普遍認為是憲政成功的楷模，儘管當時的民主只是局限於「白富男」的小規模民主；然而，建國不到八十年，蓄奴制還是讓這個國家陷入了一場五十萬人死亡、險些分崩離析的慘烈內戰。那些政教不分的神權國家則更是宗教壓迫深重、相互傾軋、紛爭四起。假如沒有言論自由，且不說民主選舉因缺乏政治信息交換而無從進行，國民之間根本無法自由交流，遑論達成任何契約。

三條契約權利加上民主選舉和法治，構成了五點「政治自然法」(political natural law)。所謂「政治自然法」，是保證政權穩定運行、社會長治久安的「鐵律」，缺一不可。政治自然法是維持社會權力總體均衡、防止個人權力和私欲

在國家層次上大規模泛濫的必要條件。成熟的自由民主國家之所以能維持長期的和諧安康，都是因為在制度上保障了政治自然法的良好運行。相反，幾乎所有專制國家都會因為無法持續更新統治集團而走向周期性毀滅，同時伴隨大規模政治與社會動盪；即便有民主而無法治，日常治理過程中充斥着權力、人情或金錢的干預，國家自然也難以維持穩定。總之，如果多數國民不能對上述政治自然法形成社會契約，在契約法則受到侵犯時不能挺身抵制，甚至為了短期利益而主動違背這些法則，那麼要享受太平無異於緣木求魚。

(二) 社會契約的構造機理

由此可見，自由民主和威權專制體制構成了兩個「穩態」。在自由民主國家，政治自然法得到有效落實，人民的基本權利獲得保護與尊重；多數人對自己的權利和國家權力的邊界分享普遍共識，國家或個人侵犯權利的成本較高，而人民維權的成本較低。如果廣大民眾要求精英之間的「權力遊戲」必須遵守底線規則，那麼不論是通過輿論譴責、選舉淘汰還是罷免機制，任何違反基本規則的精英行為都將受到社會懲罰，憲法制度自然能夠得到有效維護。在這樣的國家中，人民即便對社會契約等概念渾然不覺，社會契約實際上已然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例如1970年代美國發生「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總統尼克松(Richard M. Nixon)手下竊聽了反對黨的競選大會；當尼克松拒絕向法院交出涉及犯罪證據的錄音磁帶時，美國民眾要求立即彈劾總統(由於國會議員本身是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的，不論議員本人是否同情總統，他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也不敢和名譽掃地的總統同流合污)。三條政治自然法則——言論自由、民主選舉、司法獨立——在此三管齊下，促使眾議院很快發起彈劾，最高法院則判決總統必須交出錄音磁帶，而整個事件以尼克松引咎辭職迅速畫上句號。

反之，在專制國家，以上條件均不成立。人民感覺不到自己的權利，對於國家權力的邊界也不存在廣泛共識；少數覺醒的維權者時刻面臨「槍打出頭鳥」的危險，統治者侵犯人民的權利則不需要付出甚麼代價，以至變得習以為常……一個專制秩序是不可能和社會契約並存的，因為訂立社會契約的前提條件是人民至少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和決定國家制度的基本權利。假如人民連選舉自己代表的權利都沒有，怎麼可能有權決定代表產生方法等國家基本制度？當然，這樣的統治是不可能一直維持下去的。當威權統治模式形成了一個封閉體系，沒有外來模式的比較和挑戰，或許尚能周而復始地循環更替；但是一旦兩種體制發生碰撞，即高下立判，但凡不是不思進取的民族，都會渴望從剝奪多數人自由的威權專制過渡到尊重每個人天性的自由民主體制。

本質上，從傳統威權的相對穩態向現代民主穩態的轉型就是締結社會契約並確立政治自然法的過程。然而，歷史事實證明，威權穩態是難以超脫的。由於專制國家的契約底子薄，轉型過程注定一波三折、充滿變數。照搬、照抄自由民主國家的憲法容易，而確立自由民主制度困難，許多國家在

此過程中都栽了跟頭。包括中國在內，這些國家的轉型之所以失敗，歸根結底在於未能建立社會契約。一方面，由於社會的普遍愚昧，建立契約不可能依靠普通百姓，而只有依賴政治與社會精英，幾乎所有轉型都是從精英互動開始。轉型成功意味着代表不同利益和立場的精英之間達成分權協議，轉型失敗即意味着精英協議破滅或根本未能達成。另一方面，精英協議只是暫時的分權平衡，如果在這種平衡狀態中不能教育、轉化大眾並促使多數人接受社會契約，社會契約所涵蓋的政治自然法不能深入普通人的心，那麼即便精英成功促成轉型，也只是曇花一現。事實上，正是因為多數民眾未能接受社會契約，精英行為才得不到有效約束，已經達成的精英協議也只會無始無終。在權力博弈中，利益和立場對立的政治精英為了爭奪權力而進行角逐：有的願意遵循業已達成的憲法規則，有的則不擇手段，通過迫害、暗殺甚至政變等破壞規則的行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如果這類行為無需付出慘重的社會代價，那麼它們必將大行其道，並將憲法規則破壞殆盡。

不幸的是，專制國家的人民沒有自由，因而也難以養成自由立約的習慣。一旦專制秩序鬆懈，有機會通過討論自願形成立國契約的時候，人們往往會錯過這個機會；他們之間或剛剛開始形成橫向聯繫，很容易即被來自縱向的誘惑分化瓦解。專制秩序的特徵是國家和人民之間的垂直關係，而這種關係在舊制度開始瓦解時仍然顯示出強大的力量。不僅平民之間難以形成自治同盟，精英之間也沒有足夠的互信，不能相互妥協並生成自主契約。因此，精英集團之間往往會永無休止地鬥爭下去，直到其中一方「勝者通吃」，而不會自動妥協，並產生一部各方都願意履行的契約。

(三) 傳統中國的契約缺位

值得注意的是，長期在中央皇權統治下的中國恰恰缺乏橫向合作的傳統，政治關係的垂直化特徵十分明顯。數千年來，中國是一個禮法統治下的專制秩序國家，雖具有相當程度的鄉紳地方自治，平民子弟有通過科舉獲取功名的機會，但是這些極為有限的民主因素並不能改變古代政體的基本性質。普通平民並沒有任何機會參與政治，通過科舉進入仕途的機會也是微乎其微。這從1906年的一個估算數據即可看出：當時全國五億人口，識字率肯定低於1%^④。換言之，99%以上的人口不會有任何政治參與的機會。固然，不到1%的社會精英享有一定的參政機會，但是99%的社會大眾都至多只是「圍觀」群眾，精英的支持力量只能來自「上面」——最終是皇帝。大眾的存在不僅不能良性地影響精英之間的權力鬥爭和妥協，而且很容易定格在順民和暴民兩個極端：不是做專制的墊腳石，就是為暴力革命提供燃料；唯獨缺位的是自治自立並能相互訂立社會契約的公民。

因此，中國古代有禮治、有憲章^⑤，也有私人契約，卻並不知社會契約為何物。固然，私人契約是社會契約的基礎；國民之間若不知如何訂立私人契約、守護私人利益並尊重他人利益，則無法想像會有多數國民同意、訂立並守護和自己切身利益沒有直接關係的社會契約。然而，私人契約只是通往

社會契約的必要而非充分的條件。這是因為私人契約的標的僅限於直接的個人利益，而不涉及國家制度，國家只是超然中立的裁判者。社會契約則是指個人之間就國家權力所必須遵循的基本原則達成合意，並承諾共同遵守、拒絕背信棄義。譬如社會契約中的言論自由，不僅意味着「你」的言論自由不受「我」的侵犯，而交換條件是「你」也尊重「我」的言論自由，而且也意味着「我們」都要克制訴諸於以國家壓迫對方觀點的誘惑，並在一般情況下能夠信任「你」和「我」之間的橫向承諾是有效的。如此，憲法中的言論自由才可能落地生根；否則，無論是「你」還是「我」和國家聯合，國家打壓言論自由總能找到社會支持者——打壓左派則右派鼓掌，打壓右派則左派擊節，因而無需付出實質性社會代價，憲法的言論自由條款也就成為一句空話。在中國，這個意義上的社會契約從來不曾存在。

不僅普通百姓對社會契約一無所知，即便中國的朝廷精英也沒有英國貴族那種聯合抗命的精神。中國歷史上的重大變革從來都要經過最高統治者的御批，貴族或大臣不能橫向聯合、自行促成改革，直到末代王朝也不例外。清末戊戌變法即為一例，當時的政治和社會精英主要分為四個集團：體制內有保守的滿清貴族，以及開明的漢族官員和少數滿族官員；體制外有以康有為為代表的改良派和尚未成長起來的革命派。如果體制內的保守派能像英國光榮革命時的托利黨(Tories)那樣，和體制內的開明派合作並合力推動最高統治者改良，那麼中國憲政或早已功德圓滿。可惜顛覆的滿清貴族不僅不會接受任何削弱其既得利益的改革，而且牢牢掌握了政權的制高點，完全壟斷了政體改良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按照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理論，成功的改良應該由體制內的開明官員和體制外的溫和派聯合主導，擠壓體制內的保守派和體制外的激進派並將其邊緣化^⑥。在這個意義上，對於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等人而言，更好的選擇是留在體制外啟發民智，並形成憲政改革的社會壓力，把國家制度和政策改良交給體制內的開明派。

然而，康有為等人卻不甘寂寞，通過各種努力和機會成功打入清廷內部，但這也為變法失敗埋下伏筆。本質上，改良派還是離不開皇帝，雖然他們幸運地遇見了光緒皇帝，不過也正是因為他們的獨來獨往、操之過急，阻礙了這位開明皇帝和體制內維新力量的合作。戊戌變法加速了體制改革的進程，但也直接加劇了「帝黨」與「后黨」之間的衝突；激進的變法措施不僅觸動了滿清保守派的利益，而且也引來體制內開明派的「爭風吃醋」。本來體制內的開明派應該和社會上的改良派聯手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張之洞、袁世凱等體制內官員也確實一度支持過維新派，但最終還是分道揚鑣，體制內外的開明派、改良派並未形成足以實質推動改革的合作。改良派的單兵突進激發了保守派的強力反彈，而在維新運動遭到鎮壓之後，體制內外的開明派、改良派均未能形成有效的反制力量。

在朝廷之外，改良派和革命派之間也因為後者堅持要推翻帝制而未能形成合作。康有為等人出走日本後，孫中山也去了倫敦。曾有日本友人希望二人聯手，無奈君憲民主漸行漸遠以致兩派勢不兩立。立憲派認為，國體不如政體重要，在原有基礎上改良比根本改造更容易；革命派則堅持，「清廷絕無

改良之望」，只能進行根本改造。當然，問題根本在於清廷能否立憲，如能立憲則問題自動解決。但清廷一邊預備立憲，一邊腐敗愈加嚴重；革命報紙風靡全國，改良派也愛莫能助，其中不少人逐漸加入了革命洪流^⑦。暴力革命意味着有人是要掉腦袋的，刀光劍影之下，連對手的生命都得不到尊重，不共戴天的仇敵之間如何能談出任何契約？槍炮作響，則契約消散；能夠從戰場上回到談判桌，只有契約傳統深厚的英國才能做到，中國就不能奢望了。這就是為甚麼辛亥革命雖有「中國版的『光榮革命』」之稱，但是僅從辛亥革命到五四運動這十年不到的光景，民初中國政治實踐便走向衰敗。

三 契約構造的失敗

(一) 革命逼出的改良及其失敗

戊戌變法失敗後，慈禧太后代表的強硬保守派從統治舞台的幕後走向前台，預示着憲政改革必然徒然無功。改革壓力在內憂外患之下並沒有完全消失，但「仿行憲政」顯得半心半意。雖然1908年慈禧和光緒去世前半個月，清廷在一日之內接連頒布《欽定憲法大綱》、《議院法要領》、《選舉法要領》、《九年預備立憲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四道上諭，年底又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但是建立在威權模式上的《欽定憲法大綱》不如人意，之後更成立了嚴重排擠漢人的「親貴內閣」。所有這一切都意味着，改良在戊戌變法失敗那一刻即已走到盡頭；沒有革命，便不可能進步^⑧。這也是為甚麼革命派實力在1898年之後激增的根本原因，而革命派的壯大意味着社會契約尚未締結即已破滅。

慈禧和光緒去世之後，革命暴動的勢頭很快蔓延全國。1911年武昌起義，一個月內宣布獨立的南方各省已逾半數，朝廷力量受到嚴重削弱。9月8日，灤州統制張紹曾聯合一些軍人提出十二條憲法草案，並以進軍北京相要挾。清廷原本難以認同，但當天正好山西宣布獨立，北京頓時陷於腹背受敵的境地，清廷迫於壓力，無奈接受了這些主張，被迫屈服下詔：取消「親貴內閣」，實行責任內閣制度，授權袁世凱為總理大臣以組織內閣，開放黨禁，赦免包括康有為、梁啟超和汪兆銘在內的因變法或革命而被通緝或囚禁的政治犯。事態危急之下，清廷不得不重新任用早先被罷免的袁世凱，並召集資政院舉行臨時會議。同時，資政院基於十二條憲法草案，草擬了《十九信條》，並由清廷公布^⑨。

《十九信條》雖然沒有規定人民的權利，但實質性地限制了皇帝的權力，體現了清末改良立憲派的「虛君共和」思想，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延綿數千年的實權君主專制體制。雖然它仍然規定「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皇帝神聖不可侵犯」，但「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為限」；「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或其他國務大臣，或各省行政長官」；「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陸海軍由皇帝

統率，「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國會議決本年度預算以及皇室經費；「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如果說《欽定憲法大綱》模仿的是日本明治維新後的實權君主制，那麼《十九信條》則已經接近英國的虛君立憲制。事實上，武昌起義後的憲法改革確實和光榮革命有異曲同工之處，《十九信條》好比1689年奠定英國虛君立憲制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如尚秉和指出：「《十九信條》深得英憲之精神，以代議機關為全國政治之中樞；苟其施行，民治之功可期，獨惜其出之太晚耳。」^⑩

《十九信條》頒布後，總理大臣袁世凱組織了新內閣。新內閣一掃舊內閣的皇族色彩，絕大多數成員由漢人擔任，滿清的勢力已經被削弱到微不足道的地步^⑪。但一切來得太晚了，革命的腳步已經停不下來；滿清已人心盡失、大勢已去。儘管袁世凱的軍隊重新佔領了漢口，直逼革命軍政府的臨時所在地武昌，但袁氏並沒有窮追猛打，而是主動與革命軍和談並達成妥協。1911年12月中旬，在英使調停下，袁世凱派唐紹儀代表清政府與革命黨代表伍廷芳於上海舉行「南北和議」，革命黨堅持建立共和；如果袁氏能促成清帝退位，即可做開國大總統^⑫。

南北議和期間，孫中山回國。南方各省代表匯集武昌，組建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並制訂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經過爭論，採納了孫中山的主張，效法美國憲法，採用三權分立體制，設立臨時大總統和參議院。臨時大總統既是國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腦和軍隊統帥，由各省代表推選產生^⑬。1912年元旦，南京臨時政府宣布中華民國成立，孫中山就任臨時大總統。至1月底，全國大多數省份的代表已列席南京參議院，因而臨時參議院宣告正式成立，並着手制訂《臨時約法》。《臨時約法》借鑒了歐美憲政制度，建立了一院制立法機構和某種意義上的雙元首腦制度，採納了質詢與彈劾制度以及國務總理的副署制度，嘗試兼採總統制和內閣責任制之所長，使兩者相互制衡^⑭。然而，《臨時約法》的內閣制是極不完備的，並未規定議會的不信任表決和內閣解散議會的權力。總理基本上是總統的助手，其唯一制衡總統的實權在於對法律和命令之副署，而關於副署制度的規定又因成文倉促而顯示歧義，後來被袁氏利用以擺脫議會控制^⑮。

1912年2月12日，為了換取皇族的安全保障和體面待遇，清帝下諭退位，授予「袁世凱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一辦法；以期人民之安堵，海內之泰平；即令滿漢蒙回藏五族，保全領土，成一大中華民國」^⑯。13日，袁世凱發布組織臨時共和政府公告，宣布成立統一共和。同日，孫中山表示將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務，同時提出解職的三個條件：定都南京、袁世凱來南京宣誓就職並遵守《臨時約法》。經過幾個回合的政治鬥爭和妥協，最後結果是定都北京，袁氏在北京宣誓就職臨時大總統^⑰。3月10日，袁世凱正式就任臨時大總統。3月29日，袁氏完成組閣並得到南京參議院的批准^⑱。短短一個月多，延綿數千年的中國皇權統治即兵不血刃地畫上了句號，並把權力順利交接給了共和政體，但權力交接的方式和速度仍不免讓人為共和政體的命運擔憂。

(二) 清末契約政治及其局限

郭紹敏、高全喜等學者認為，清帝退位是一次「中國版的『光榮革命』」，《清帝遜位詔書》是從舊的君主制向民主共和制的「契約性轉讓」^{①9}。這一定位拔高了末代皇帝的覺悟、能力和遠見——當時的清廷早已失去實質的領導人物，只剩下溥儀和隆裕太后這對孤兒寡母，被袁世凱玩弄於鼓掌之上，談判實際上是在袁氏和革命黨之間進行，而袁氏選擇了出賣清廷以換取自己的總統寶座。事實上，比清帝退位更像光榮革命的是武昌起義之後頒布的《十九信條》，因為後者主張類似英國的虛君立憲體制。可惜的是，因為革命黨的拒不妥協，虛君立憲的和平轉型之路被堵上了。但不可否認《清帝遜位詔書》確實提供了第二次機會，讓中國可能以不流血的方式走上共和之路。清帝和平退位、袁世凱與革命黨達成協議、南北共和、順利統一、孫袁兩位臨時大總統的禮讓交接，都是彰顯契約妥協精神的了不起的政治成就。

儘管清廷、袁世凱和革命黨貌似順利解決了「協調難題」，民國精英妥協的局限性卻十分明顯。首先，革命黨在帝制—共和問題上體現了徹底的不妥協立場，直接導致清廷出局，令清末精英妥協政治打了很大的折扣。當然，清廷的覆亡完全是其咎由自取，是其頑固拒絕憲政改良的必然後果。戊戌變法以來，滿清政府色厲內荏、自信不足，非但不能昭然改過，還變本加厲地壓制廣大不滿，堵死了和平改良之路。革命爆發以後，即使像張謇這樣的溫和改良派也目睹清軍的暴虐而放棄君主立憲，不但拒絕出任袁世凱內閣的農工商大臣一職，反而公開支持共和^{②0}。至此，清廷已人心盡失，覆亡本是其自然歸屬。

然而，變法不是意氣用事。革命訴求之所以正當，是因為清廷頑固拒絕改革；如今不論出於甚麼原因，清廷願意交出手中的實權並接受立憲政體，革命訴求即失去了很大一部分正當性。事實上，逼得清廷發布《十九信條》，革命即已大功告成；如梁啟超指出，無論革命還是保皇都只是手段，立憲才是終極目的。既然帝制改良後可以實現憲政，那麼理性的策略不是推翻帝制，而是該如改良派主張的，在維持國體的基礎上改造政體。假如當時的革命黨能像英國貴族在1215年《大憲章》(*Magna Carta*)和1689年光榮革命中表現出來的那種境界，在勝券在握的情況下適可而止、見好就收，保留皇權但迫使其退居二線，同時和袁世凱、康有為等體制內外的改良派代表達成妥協，並實行議會政治，那麼體現於《十九信條》的社會契約就成功了一大半，往後的中國憲政之路應該會比實際發生的順利得多。

事實上，清帝的存在或可為革命黨爭取當時仍然為數不少的保皇派的好感，為清末社會契約轉型營造最大多數的共識，甚或日後可充當革命黨和袁世凱之間政治鬥爭的調停人，而不至於讓二者在毫無節制的權力碰撞中兩敗俱傷。一旦推翻《十九信條》、逼出《遜位詔書》，社會契約構造即已失去政治基礎，憲政轉型也注定陷入死結。可惜革命黨缺乏妥協的胸襟與氣度，致使中國錯失締結社會契約的良機。先是清廷拒絕改良，後有革命黨為一黨專政而拒絕妥協，加上袁世凱擁權自重、集權無度以至稱帝自毀，中國清末轉型

雖有《十九信條》和《清帝遜位詔書》的良好起點，但良機很快就在硬碰硬的政治權力鬥爭中喪失了。這也難怪，因為中國人普遍相信權力，至少在政治上天生不喜歡談判，妥協被視為軟弱無能，「勝者通吃」、「一山不容二虎」這類赤裸裸的政治叢林規則反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自然法則；沒有權力（實際上就是軍事力量）作為支撐，政治權威不復存在，政權自然垮台。在權力崇拜文化主導下，契約構造的失敗幾乎是命中注定的。

其次，袁世凱與革命黨之間的妥協基本上是圍繞特定黨派和人物之間的具體權力分配，而權力鬥爭一般是一個零和遊戲，很難實現互利共贏。孫中山將臨時大總統之位讓於袁世凱，三個條件中大部分內容都是關於具體權力分配，只有約法是各方須共守的制度，而約法本身也摻雜了明顯的權力鬥爭因素^②。孫中山本來是美式總統制的信奉者，南京臨時參議院頒布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就是建立在三權分立基礎上的，某種意義上是針對孫中山的「因人立法」^②。然而，在袁世凱接任大總統已成定局之後，為了通過革命黨控制的國會和內閣來制約其權力，即在一個月內匆忙制訂《臨時約法》，並在袁氏就任後次日頒布。《臨時約法》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總統制為總統—內閣混合制，目的是使袁世凱有位無權，因而又是另一種形式的「對人立法」^③。

當然，政爭出制度，這本來是一個好現象，美國立憲時期的重大憲法制度都是在政治鬥爭和妥協中產生的。問題是鬥爭之後只有達成真正的妥協，其所產生的制度才有意義。雖然袁世凱表面上也同意遵守《臨時約法》，但實際上他顯然不願意看到自己就任總統後被一位國民黨總理架空。這也是為甚麼袁氏對宋教仁任總理那麼在意，並被懷疑為刺殺宋教仁案的幕後主使^④。論者可以指責袁世凱權欲熏心、出爾反爾，但是也可以說革命黨「違約」在先。袁氏一直覬覦總統寶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實權總統制在某種意義上可被認為是其「正當預期」，但革命黨卻未徵求其同意而改為《臨時約法》的總統—內閣混合制，顯著削弱了臨時大總統的權力。因此，約法體制實際上是一方強加而非雙方同意的結果。按照當時清廷—北洋政府和革命黨—國民黨勢同水火的政治格局，用一部責任內閣制的《臨時約法》架空袁世凱並不是一個現實選擇；它不會發揮定紛止爭的作用，反而只會加劇袁世凱的抵制及其和國民黨的政治摩擦。

當時的現實選擇仍然是一部總統制憲法，由袁世凱的北洋政府控制行政，國民黨控制議會。即便如此，仍然很難保證三權分立模式能夠運行下去，總統—議會之間的政治衝突在所難免。即便是美國式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也遠非自成一體的獨立王國，國會對總統仍有相當大的制約作用，所有閣員的任命都需要經過參議院批准。如果國民黨控制的參議院就是不批准袁世凱提出的內閣人選，大總統能如之奈何？政治妥協所產生的制度之所以能為各方所接受，是因為各方獲得制度性權力的能力大致對等，因而制度運行的未來效果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在某種意義上，協議各方都處於現實的「無知之幕」之中，不能準確預見制度運行所產生的具體政治後果。民國初年，國民黨的政治動員能力明顯超過北洋政府和主要是維新派轉化過來

的進步黨，因而必然控制着國會的絕對多數²⁵。北洋政府既然缺乏有效的政治動員機器贏得選舉，最終只能依靠武力佔據政權，而革命黨則只有通過武力再度奪取政權。

這也說明中國從帝制到共和的轉型不可能徹底，社會契約並沒有機會生根。滿清統治依靠的是權力和武力，滿清的繼承者、袁世凱代表的北洋政府仍然只能依靠武力，而這種政治土壤所生成的革命黨也不惜一切依靠武力奪取政權。帝制的繼承者和顛覆者之間沒有分權共存的餘地，只有兵刃相見、一決高下，以至所有人都是「槍杆子裏面出政權」的信徒。幾輪政治鬥爭下來，一切政治問題都訴諸武力解決，社會契約所要求的基本規則意識蕩然無存。

(三) 重回武力政治

1913年3月20日，議會制的主要推手宋教仁遇刺，國民黨和袁世凱之間的合作徹底破裂。遇害前，宋教仁領導國民黨在國會選舉中獲勝，為實現其議會制理念提供了機會。宋教仁激烈抨擊袁世凱的政策，宣稱他將領導制訂一部英國式憲法，建立一黨制內閣和虛位總統制，並提議由黎元洪代替袁世凱，從而直接威脅了袁的統治。7月，在司法審判和「政治解決」都告失敗之後，兩江、安徽等南方七省宣布脫離北京政府，開始了「贛寧討袁」的「二次革命」²⁶。但起義很快被袁世凱鎮壓，孫中山和其他組織者逃亡日本避難。袁世凱逮捕並槍斃了部分參與事變的國民黨成員，最終解散國會並取締國民黨議員的資格²⁷。擺脫了國民黨的制度化約束，袁世凱得以橫行無忌，馬不停蹄地在不斷集權之路上狂奔，以至最終走上稱帝之路，也讓開始沒有幾年的共和政治蒙受重大挫折。

從跌宕的共和到短暫的帝制復辟，民初政治失敗已經使共和體制的信譽嚴重受挫。袁氏掌權時，中國尚有表面上的和平；袁氏病逝以後，中國即進入了軍閥混戰的時代。儘管近年來史學界有為軍閥政治「翻案」的趨勢²⁸，但這並不能改變軍閥政治終究是武力政治的本質。不論是大軍閥還是小軍閥，也不論誰控制北京，武人干政、強人統治成為家常便飯。後來在民國史上先後擁權自重的段祺瑞、馮國璋、曹錕、吳佩孚、張勳之流，無不是袁氏舊部。是時魁首既失，各路北洋諸侯均仗恃自己的武力，躍躍欲試，夢想一統天下，坐上總統的交椅。其因人枉法，千姿百態，不一而足，無需贅述。而強權不論到哪裏，都不可避免地 and 民主發生衝突。袁世凱做總統，總統便和國會與內閣發生衝突；軍閥控制了內閣，內閣和國會的衝突便成為這一時期的主要政治矛盾，而解決矛盾的方式無一不是超越規則底線的武力手段。

例如1917年4月「府院之爭」，段祺瑞內閣向眾議院提出了對德宣戰案。國會中佔多數的國民黨認為段氏的目的是取悅於日本，並已接受了日本的秘密貸款，因而反對宣戰決議。段氏惟恐達不到目的，效法袁世凱，策動所謂「公民請願團」數千人，由陸軍部人員指揮，包圍議院、毆辱議員，威脅必須當天通過宣戰案，否則不許離開議院。眾議院憤而擱置宣戰案，於是各省督

軍提請總統解散國會。總統黎元洪站在國會一邊，下達命令將段氏免職，結果也受到各省督軍的攻擊，繼而先後宣布脫離中央。黎氏為自保急召張勳入京，以抗衡段派勢力；張勳率兵北上，強迫黎氏解散國會，又邀請康有為等人入京計劃清帝復辟。由於段祺瑞及多數督軍反對復辟，很快摧毀了張勳的軍隊，結束了這場短暫的復辟鬧劇。

宋教仁遇刺、袁氏稱帝、張勳復辟等只是民國政治亂象的數起標誌性事件，但是它們對於國民對憲政民主的信心給予了致命打擊。尤其對於追求共和民主的知識份子來說，理想和現實之間的落差實在太大了。1911年之後短短幾年的政治實踐表明，中國政治精英根本不尊重民主的遊戲規則，為了達到目的動輒不擇手段。如荊知仁指出：「任何社會，都有保守與急進兩種勢力。此在民主政治比較進步的國家，由於社會已經具有相當的法治基礎，保守與急進雙方，又有共同的基本觀念，所以他們的相爭，可以止於法而不止於鬪。而在缺乏民治基礎的國家，則二者的相爭，便往往持之以鬪，而無視於法。」^②

民國就是「缺乏民治基礎的國家」，無論是精英還是平民都沒有形成遵守政治權力遊戲規則的習慣。假如當時的中國社會形成了遵守權力遊戲規則的基本約定，假如國民黨在受到袁世凱的排擠打擊後能夠依靠整個社會的約束力量，那麼即使是軍事強人袁世凱也不敢如此膽大妄為，也不至於後來陷入人人喊打的「獨夫民賊」境地，政治遊戲就進入了一種良性循環。然而，由於中國剛剛推翻帝制，離建立在自由民主基礎上的契約社會相差太遠，儘管全國在推翻滿清問題上基本一致，但對國家未來的基本原則並沒有形成共識，共和民主的憲政理念亦遠未深入人心，更未付諸實踐。如果平民沒有規則意識或不能至少堅持精英必須遵守遊戲規則，那麼精英便不會遵守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既然沒有讓執政者感到畏懼的外部制約，權力遊戲為甚麼要遵守任何規則？如果踐踏規則的統治者不需要付出沉重的政治代價，那麼權力的自信和貪婪將使之超越任何規則的約束。從涉嫌暗殺反對派、脅迫議員投票到廢除約法、摧殘國會，袁世凱的一系列非常手段並沒有引起大規模的社會抗議，直接縱容他在違法濫權之路上愈走愈遠。清末民初的政治鬥爭並沒有改變宮廷內鬥的本質，因而鬥爭結果最終取決於雙方軍事實力對比。辛亥革命沒有改變這一現實，帝制的終結並未終結權力通吃的帝制文化傳統，共和並沒有給中國帶來普遍認同的權力遊戲規則，政治鬥爭依然只服從由赤裸裸的暴力決定勝負的叢林規則。

民國要改變的正是中國傳統的權力崇拜土壤。權力崇拜文化不但使掌權者過於自信、無所顧忌，而且使追求權力的人無所不用其極，不達到目的決不罷休。清廷對康、梁等維新派之迫害，袁世凱對國民黨之打擊、排擠，以及後來國共兩黨之間的斬盡殺絕，無一不是這種權力崇拜文化的體現。可惜，民國政治實踐還沒來得及觸動權力崇拜的文化土壤，反而被傳統文化土壤所改變，由此產生的政治亂象也很快導致社會對民主的普遍失望。當人們看到民主實踐的一團亂象，便很容易得出西式民主不適合中國的結論。加上西歐國家當時深陷世界大戰的泥潭而不可自拔，資本主義和民主制度似乎都

顯示出日趨沒落、萬劫不復的跡象。睿智如梁啟超遊歷一遍歐洲之後，都欣然認同「西洋文明已經破產」的說法^⑩。1917年「十月革命一聲炮響」，又恰逢其時地為貧困落後的中國提供了強大崛起的「快捷藥方」。既然鄰國有一個充滿希望的嶄新方案呈現在我們面前，為何還要亦步亦趨走老牌帝國經歷了幾百年的老路？更何況這些老牌帝國不僅貌似日趨腐朽，而且十分卑鄙不公。一戰進入尾聲時，陳獨秀等知識份子還歡呼德國戰敗是「公理戰勝強權」的體現，但隨着《凡爾賽和約》帶來的深深失望，其對西方列強的態度也發生了大幅轉變。遲至1918年，陳獨秀還在批判義和團體現了傳統文化的愚昧，但是1921至1924年重提義和團，其定位已變成可歌可泣的「反帝鬥爭」^⑪。五四之後，新知識群體對西方及其民主制度的希望徹底幻滅，促使其尋求改造中國的新制度和力量，中國從此從契約政治轉向極權政治。

四 五四前後的中國輿論變化

如果說辛亥革命是歷史賦予中國構造契約政治的最後一次機會，那麼在這次機會錯失之後，中國走上激進主義的道路只是一個時間問題。政治精英之間的合作崩潰了，平民百姓又如何？前文提到，政治精英之所以肆無忌憚地超越遊戲規則，正是因為「民意」根本不存在；絕大多數平民並不關心政治，也不認為自己有能力制約和糾正精英行為。至於關心政治的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則早已厭倦了變味的共和政治並開始尋求根本性的解決方式。貌似溫和的新文化運動既沒有也不能扭轉激進主義的大趨勢，其反傳統的主旨甚至可以說為五四運動的發生和發展提供了思想基礎。保守主義者堅持，正是新文化運動對儒家道統的批判造成「國是之喪失」，隨後各種「異端邪說」才會紛紛出籠^⑫。但是，簡單回到過去的正統顯然不可能也無濟於事。在面臨「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之際，中國朝野精英的責任是在稍縱即逝的歷史機遇中塑造新的民族共識，但是這個「共識」不是由國家力量強加的，而是由不同利益集團的精英經過談判自由形成的。不幸的是，契約政治對於這個民族來說如此陌生，多少次合作機會都在不可化解的對抗中煙消雲散。隨着人們對軍閥政治的日益厭倦，日積月累的不滿情緒遲早會總爆發，等待的只是一根導火索。

1919年5月初，《凡爾賽和約》的電訊傳到大西洋彼岸，點燃了趙家樓的那把火，摧毀了中國知識份子對西式自由民主的最後一點好感。知識份子從來是民族情緒的風向標，而他們發表的言論既折射了特定階段的民族心態，也對社會讀者尤其是青年學生的世界觀產生重要影響。如果說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有利於培養理性寬容的民族精神，讓人民見多識廣，並及時獲取自我管理所需要的信息，進而通過漸進改良不斷消除社會痼疾，那麼專制國家會扼殺人民獲取信息的機會，堵塞漸進改良的渠道，讓民族情緒陷於偏狹乃至絕望。清末報刊輿論顯示，清廷對政治改良主張的無情封殺直接導致革命情緒暴漲；辛亥革命並未終結「革命」話語，相反，人們對共和政治實踐的失望

加劇了對革命的憧憬。五四運動之後，中國主流意識形態更趨激進，極權主義革命話語躍然紙上。新的正統（「國是」）即將產生，不過這一次仍然不是人民自由形成的社會契約，而是更強大的國家暴力機器對政治、社會、經濟、思想和言論的全面管控。

在決定國家命運的二十世紀頭一二十年，中國輿論體現出如下幾個特徵。首先，中國當時的讀報人數很少。即便在辛亥革命發生、報紙銷量達到高峰時，仍不足人口的1%。據報導，武昌起義僅半年，全國報紙由十年前的100多種陡增至500多種，總銷量達4,200萬份^⑤。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數字應該是年銷量而不是日銷量，因為當時即便最暢銷的報紙也不過每日印刷1萬份左右^⑥，絕大部分報紙日銷量不足千份。這並不奇怪，因為1906年出台九年預備立憲計劃的時候，估算當時中國社會的識字率不足1%，此後十餘年不可能有如此飛速的提高。換言之，無論革命派、改良派還是體制內的保守派你來我往，以報刊為戰場打得不可開交，但他們都只是中國社會的極少數精英，絕大多數人對於決定國家方向的輿論動態處於完全無知和無所謂的狀態。

其次，就事論事、以追求真相為宗旨的獨立新聞傳統並沒有發展起來。無論是改良派的《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還是革命派的《民報》、《江蘇》、《浙江潮》，當時有影響的報刊基本上都是人員和財務上隸屬於一黨一派的「黨報」。這些報刊的主要存在理由是宣揚特定的政治立場和主張，而非為普羅大眾提供社會資訊，在政治需要的情勢下造謠中傷也就在所難免了。譬如武昌起義後，《大漢報》編輯房和印刷處被炮火擊中仍堅持報導，雖極大鼓舞了士氣人心，但它也編造了不少各省起義和獨立的假新聞^⑦。多數報刊的存在理由是表達特定黨派的立場觀點而非客觀事實，其莫衷一是、相互攻訐，令一般讀者無所適從，難以發揮培養平和理性的公民習慣之重任。如果多數國民都是先入為主、觀點先行、罔顧事實，那麼激進的國民情緒在所難免，而社會契約之締結更無從談起。

再者，清末報業受到嚴重的國家暴力干預，而清政府的愚頑顛預卻最有效地促進了革命勢力的發展，同時也助長了國家輿論的激進化。扼殺保皇派的最大功臣不是革命派，而恰恰是頑固拒絕改革的清廷。康、梁代表的改良派要求立憲並限制君權，實際上是為了維持大清江山的「萬世一系」，如此溫和的言論卻仍然遭到清政府的一再封殺。1907年7月，梁啟超潛回上海創辦《政論》，宗旨是「實行國會制度，建設責任政府」，在國會、財政、幣制、地方自治等方面建言獻策。但1908年8月，清廷以「糾結黨羽，化名研究時務，陰圖煽亂，擾害治安」為名查禁《政論》^⑧。由於清廷頑固拒絕立憲，改良派立場不斷受到革命派的批判和嘲弄，在辯論中每每處於下風。既然滿清一再拒絕改革，革命就成了唯一正確的手段。到了辛亥革命前夕，人們對清廷改良早已產生了絕望心態，普遍認為革命是中國的唯一出路。

進入民國，中國的新聞自由狀態並沒有得到實質性改善。相反，在軍閥統治下，新聞壓制變本加厲，比清廷有過之無不及。袁世凱統治的1912至1916年期間，全國至少有71家報紙被封、49家遭傳訊、9家被軍警搗毀；新

聞記者至少有24人被殺，60人被捕入獄。1916至1918年間，至少29家報紙被封，17名新聞記者遭刑法處分^⑧。在嚴酷的輿論環境下，新聞自由這條政治自然法則屢遭踐踏；黨派鬥爭沒有底線，斷無可能心平氣和地踐行契約政治。

1911至1919年，民初政治實踐的挫折解釋了民族情緒的激進轉向。從這一時期的全國報刊輿論，可以對此窺豹一斑。筆者受金觀濤與劉青峰的啟發，利用上海圖書館開發的《全國報刊索引》中的「晚清期刊篇名數據庫(1833-1911)」和「民國時期期刊篇名數據庫(1911-1949)」檢索篇名包含關鍵詞的文章數量^⑨。量化指標雖然有點粗疏，卻能比較直觀地顯示相關概念的社會影響。以「立憲」一詞為例，這個詞彙在二十世紀頭十年出現頻率最高。在1900至1905年間，清廷立憲疲軟，「立憲」在報刊上也是不溫不火；但是隨着1905年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次年宣布「仿行憲政」，這個關鍵詞一下子躡上高峰，反映了社會對立憲的關注度陡然增高(圖1)。此後，討論「立憲」的文章數量即一路下行，表明這個概念已逐漸跌出中國社會關注的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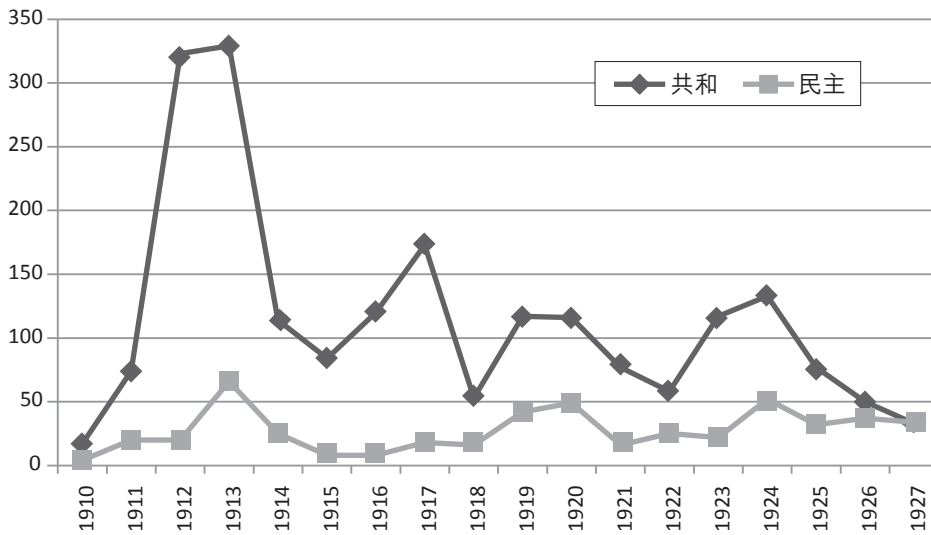
圖1 篇名包含「立憲」的文章數量(1900-1909)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晚清期刊篇名數據庫(1833-1911)」和「民國時期期刊篇名數據庫(1911-1949)」統計和製圖，下同。

與「立憲」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共和」，其與「民主」的對比尤其耐人尋味。如金觀濤與劉青峰指出，1919年之後，「共和」概念衰微，「民主」變得愈來愈頻繁，其意義則從人民統治轉向「民主專政」，核心價值也成了政治和經濟平等^⑩。不過這一轉變並未立即發生。「共和」概念在1912至1913年達到巔峰後，使用頻率陡降，但仍然超過「民主」，五四運動的發生並未改變這一趨勢(圖2)。據筆者統計，二者相對地位的轉換發生在1930年代，「民主」使用頻率開始迅速躡升，進入1940年代後遠超過「共和」，標誌着民粹主義幾乎控制了中國輿論。在數據庫中，「民主」篇名數排名前三的都是左翼報刊：《國訊》(346篇)、《時代雜誌》(303篇)、《新聞類編》(218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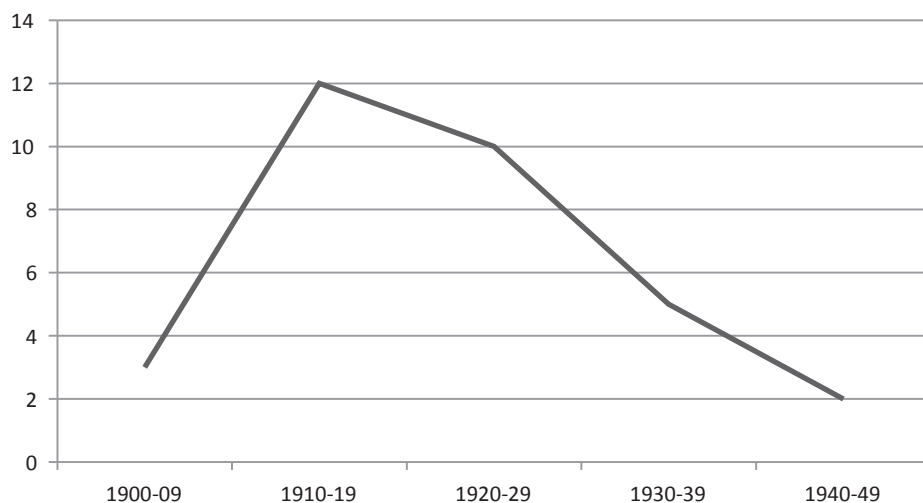
圖2 篇名包含「共和」或「民主」的文章數量(1910-1927)



說明：「民主」中扣除了「三民主義」的篇名數。

和「民主」、「共和」這些熱門詞彙相比，「民約」（或「社會契約」）簡直是微不足道。據筆者檢索的數據庫，1900年前後在報刊上首次出現這個概念，此後半個世紀篇名含有「民約」（或「社會契約」）的文章竟然不過區區31篇。自1913至1914年和1929年達到兩個小高峰之後，這個概念再也一蹶不振，以至徹底銷聲匿迹了（圖3）⁴⁰。而在當時涉及的「民約」討論中，主流還是方法論錯誤、實際危害巨大的盧梭版社會契約⁴¹，對洛克乃至霍布斯的社會契約論知之甚少。好不容易有了一篇關於洛克的文章，還是探討他的「主權論」⁴²。事實上，這些文章討論的主題並非社會契約本身，而是建立在社會契約基礎上的政體設計問題。首先大力引介盧梭理論的梁啟超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他雖然於1901年在自己主筆的《清議報》上連載了〈盧梭學案〉一文，卻最初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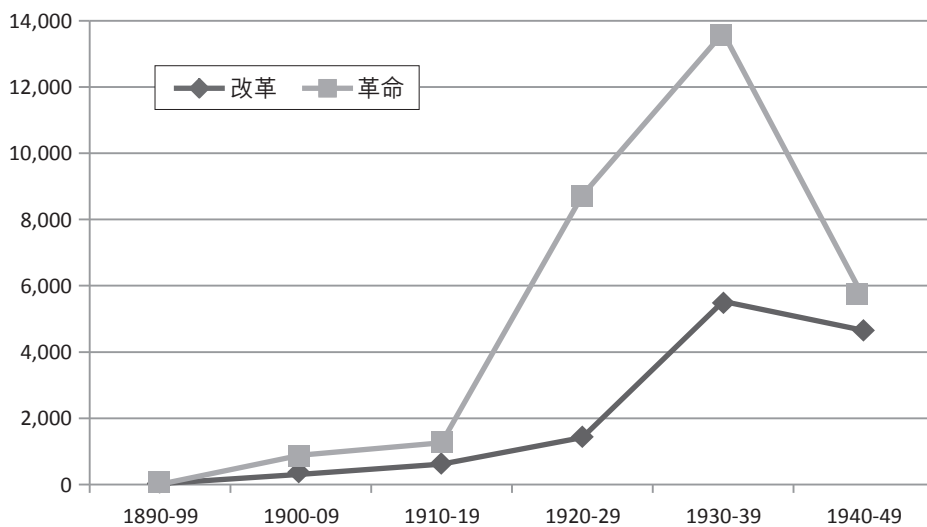
圖3 篇名包含「民約」（或「社會契約」）的文章數量(1900-1949)



理解盧梭理論中「總意」(general will)凌駕於「民權」的主旨^④；及至他意識到盧梭理論存在強迫少數服從多數的激進傾向及其對中國立憲事業的危險，已經是1903年底之後了^④。有近代立憲啟蒙第一人之稱的梁啟超尤如此，整個民族對社會契約論的認識水平可見一斑。如此看來，建立在契約意識上的政治實踐從來不存在，也就不難理解了。

民國成立後，新文化運動對於社會契約的思想奠基毫無建樹，五四運動更是令自由主義思想啟蒙畫上句號。即便胡適這樣的自由主義領軍人物，似乎也從來沒有興趣涉及社會契約這個話題。1917年「十月革命一聲炮響」，震得中國知識份子人心激盪；這一年「革命」詞條迎來了一個小高潮。1919年之後，激進的學潮和迅猛傳播的左翼思潮更是把殘留的一點社會契約思想沖得煙消雲散；相比之下，論述「革命」的文章卻一發不可收拾，在數量上一路高歌猛進，遠遠超過了辛亥革命時期達到的階段性高峰。事實上，除了十九世紀最後十年之外，整個二十世紀「革命」的風頭一直力壓「改革」(圖4)。這個結果和金觀濤、劉青峰的研究結論大致吻合^④。

圖4 篇名包含「改革」或「革命」的文章數量(1890-1949)



說明：「革命」的篇名數中扣除了各類政府公告中屢次出現的「國民革命軍」的篇名數。當然，「改良」有時被用來表達「改革」，但數量有限，且經常被用來表達物種而非體制「改良」，因而沒有納入本文的統計。

從一開始，革命黨雜誌就十分關注俄國革命運動，並對暴力革命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如1903年《江蘇》第六期「外國時評」指出，革命必須採用暴力；俄國革命之所以成功，是因為俄國「偉大的人民善於動！善於殺官吏！殺君主！！殺外族！！！」^④除了宣揚暴力革命之外，革命黨的報刊對共產主義等激進左翼思想也很有興趣。事實上，最早引進社會主義和無政府思潮的不是共產黨，而是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黨。早在1903年，《江蘇》就在其社論中讚美「共產均貧富之說」^④。《浙江潮》批判了資本主義社會的不平等、資本家對工人的剝削，預言「吾視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純乎社會主義之世界

矣」⁴⁸；「社會主義者，將以增人間之福祉而消除其厄難也」，並要廢除私有制和財產繼承權⁴⁹。1905年爆發第一次俄國革命，《民報》介紹了十二月黨人、社會民主黨和無政府主義等流派⁵⁰。另一份革命報紙《天義報》以無政府主義為基本導向，先後翻譯連載了《共產黨宣言》的英文版序言和第一章⁵¹。

作為一次具體事件，五四運動其實並非當時中國左翼力量故意為之，而是被已經邊緣化的「研究系」為了重返政治舞台所採取的投機宣傳所策動⁵²。然而，五四運動確實是近現代中國的分水嶺，從根本上刷新了中國的政治面貌。1919年是許多關鍵概念和事件的起點，「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共產黨」（圖5）、「蘇維埃」、「列寧」、「三民主義」（圖6）等詞語的出現數量都從此年開始呈現井噴式增長。據筆者檢索，「社會主義」曾在1912年出現，得益於孫中山對這個概念的介紹；「共產主義」則在1914年出現，但那時這個概念和「無政府」聯繫在一起。1919年之後，這些概念都得到了當代的「正統」理解。

圖5 篇名包含「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或「共產黨」的文章數量（1900-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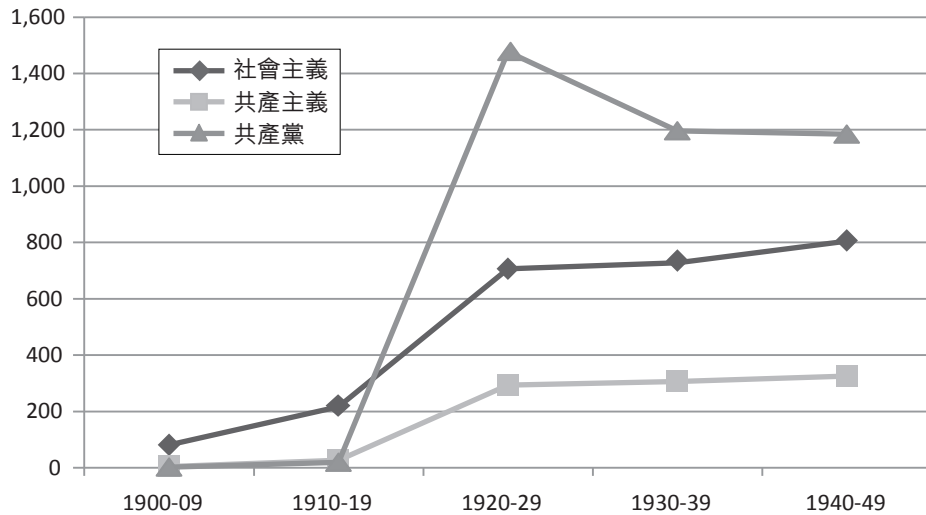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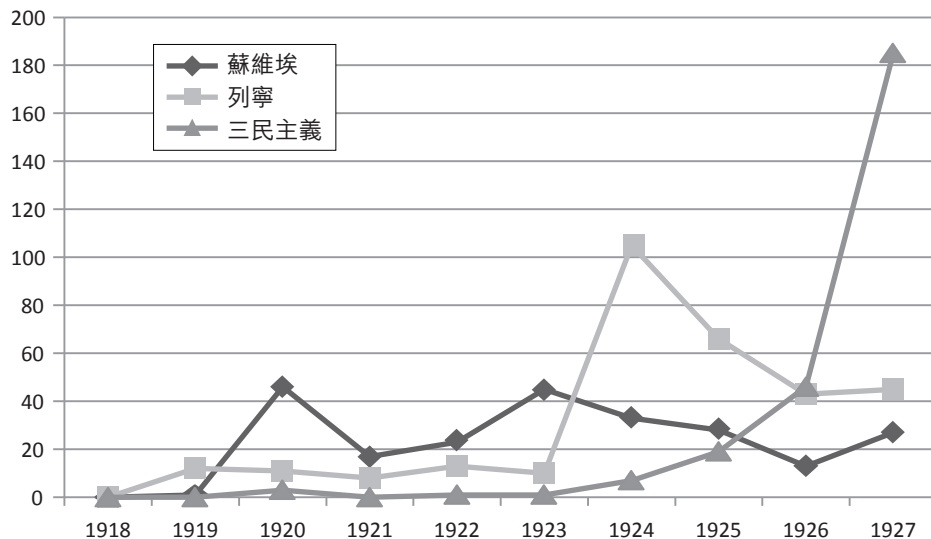


圖6 篇名包含「蘇維埃」、「列寧」或「三民主義」的文章數量（1918-1927）



事實上，此後不僅共產黨應運而生，而且陷入困境的國民黨也在「聯俄容共」後再次煥發生機^{⑤③}。「列寧」和「蘇維埃」等詞的出現數量都在1923至1924年達到了一個小高峰，對應着孫中山開始進行的國民黨改組。而1927年至1949年，「三民主義」迎來了經久不衰的高潮，標誌着國民黨北伐成功後黨治時代的開始和為此目的服務的「國父」造神運動的興起^{⑤④}。1924年，孫中山採納蘇聯顧問的建議，在廣州完成了國民黨改組。1925年，廣州政府改組為國民政府，並在1928年通過了《國民政府組織法》，採取委員會制，在中國開始了最早的「黨治」。《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組織法》一開始即採用「一權主義」，不但沒有規定國民政府的權限，而且政府在形式上是一個集立法、執法和司法於一身的綜合體；雖然具有「五權憲法」的雛形，但政府實際上由黨產生，並隨時受黨的指揮與監督，體現黨的意志，並實施黨的權力。往往是先有黨的決議或命令，然後再照搬到政府的公文法令中。北伐勝利之後，儘管《組織法》屢經修正，但「黨治」原則在這一時期的立憲過程中始終保持不變^{⑤⑤}。國民黨右翼領袖胡漢民主張，在整個訓政期間，「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⑤⑥}。歷史事實證明，對外實行一黨專制的結果必然是在黨內形成蔣介石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個人專制，「黨治」為人治準備了必要的政治條件。

從辛亥到五四時期「立憲」、「共和」、「民主」、「民約」、「改革」、「革命」、「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三民主義」等概念的興衰可以看出，由於知識份子和普羅大眾對契約政治的無知、對共和立憲帶來的政治亂象的厭倦、對西方自由民主的懷疑、對蘇維埃革命和共產社會的嚮往，令列寧式極權主義受到普遍青睞。1919年之後，極權革命理論佔據了中國的主流意識形態；國共兩個革命黨都是推行極權主義的政黨，一定意義上已經決定了中國的前途命運，只等一次軍事勝利即可正式登上統治地位。1924年國民黨改組、1927年北伐成功，一黨專政體制終於登堂入室，「三民主義」的一黨信條成為統治中國的新正統，徹底清除了本來殘破不全的民初契約政治的一切殘餘。及至1945至1946年國共合作再度破裂、內戰爆發，其後極權變本加厲，冥冥之中早有定數。

五 餘論

1978年至今，中國經歷了長達四十年的又一次改革良機。雖然短短十年之後，政治改革即遭遇重大挫折而止步不前，猶如戊戌變法重演，但也和戊戌之後的中國情形有幾分類似，經濟改革並未停滯。短短幾年之後，市場化改革為中國社會注入了巨大活力，私人契約蔚然成風，中國經濟逐漸從政府命令為主導的計劃經濟轉變成私人契約為主導的市場經濟。然而，契約經濟並未轉化成契約政治。和百年前一樣，今日中國仍然不知社會契約為何物。只要回顧一下五條政治自然法法則——思想與信仰自由、言論與新聞自由、平等（反歧視）、民主選舉、法治，在制度上究竟落實了哪一條？其中只有政

治最不敏感的司法改革在1999年之後被提上議事日程，但二十年之後的今天似乎也陷入了死胡同，連「司法獨立」都成了「敏感詞」。至於其他幾條，只能說後四十年不如前三十年壓制得那麼厲害，而周期性民主選舉則除了1980年代初曾嘗試過一次之外，「幾十年如一日」原地踏步、毫無起色，各地、各級都是清一色走秀^⑥。實質性改革進行不下去，今日中國又激活了清末時期的改良—革命之爭。

當然，四十年改革開放後，中國人民的基本自由獲得了事實上的巨大改善^⑦。尤其是近二十年來，隨着網絡技術的迅速發展，人民發表言論和接受信息的能力獲得了極大增強，公民社會迅猛成長。如果說這四十年和百年前有甚麼不同，那就是普通百姓的知情權、知識水平和參與意識都出現了飛躍，而這是從極權政治重歸契約政治的前提。對於國家轉型，人們一般都限於關注政治和社會精英的作為，而容易忽視普通民眾的覺醒對於契約建構的作用。精英固然重要，但是中外歷史對比表明，如果人民不能普遍覺醒，精英的所作所為就失去了約束邊界，破壞契約規則的精英行為也就得不到有效制裁。事實上，1989年之後，改革派精英悉數被清除出體制之外，積極的改革力量只能來自自我啟蒙和覺醒的民間。如果民間要求改革的共識足夠廣泛、力量足夠強大，或能形成橫向聯盟並產生社會契約。

然而，不得不承認的是，極權解凍之後的中國公民社會仍然是相當孱弱的^⑧。民間力量不僅面臨來自政府的打壓，而且自身也不夠團結，在自上而下的分化瓦解之下，橫向聯繫很容易分崩離析。和清末相比，當今中國面臨着更深重的契約政治困境——當改革精英消亡或至少不能露面，單靠民間力量能否締結社會契約？就目前來看，這樣的希望十分渺茫；民間不僅左右各派之間幾乎水火不容，即便在自由主義陣營內部，溫和派和激進派也少有共同語言。在官方拒絕改革並嚴厲限制言論的環境下，溫和改良派和當年的康、梁一樣四處碰壁，屢遭激進革命派揶揄，百年前的舊事似乎正在重演。中國能否走出守舊—革命的循環，仍然是一個未知數。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們今天依舊無視社會契約和政治自然法，政治精英和普通民眾仍然沉緬於權力崇拜、「勝者通吃」的叢林規則，我們注定走不出大一統歷史的惡性循環。

註釋

- ① 參見秦暉：《走出帝制：從晚清到民國的歷史回望》（北京：群言出版社，2015），頁47-55。
- ②④ 張千帆：〈整體主義的陷阱——制憲權與公意理論檢討〉，《中外法學》，2018年第2期，頁347-63；350-60。
- ③ 張千帆：〈作為元憲法的社會契約〉，《比較法研究》，2018年第4期，頁157-75。
- ④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 參見荊知仁：《中國立憲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134-35；148-51；154；161-62；183；156-57；233-37；227；198；251-52；268。
- ⑤ 張千帆：〈在自然法與一般法之間：關於「禮」的憲法學分析〉，載方流芳主編：《法大評論》，第一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頁336-68。

- ⑥ 參見亨廷頓 (Samuel P. Huntington) 著，劉軍寧譯：《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166-70。
- ⑦⑧ 參見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133；140。
- ⑨ 高全喜：《立憲時刻——論〈清帝遜位詔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59-62。
- ⑩ 參見陳茹玄：《中國憲法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頁13-15。
- ⑪⑫⑬⑭⑮⑯ 張國福：《民國立憲史》(北京：華文出版社，1991)，頁35-39；65-66；30-32；106-107；277-82、318-28。
- ⑰ 1912年6月，袁氏不經總理唐紹儀副署就發布委任狀，公開破壞《臨時約法》所規定的程序，唐氏因而離職出走。參見金沖及、胡繩武：《辛亥革命史稿》，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314。
- ⑱ 《清帝遜位詔書》，轉引自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頁352。
- ⑲ 金沖及、胡繩武：《辛亥革命史稿》，第四卷，頁204、230。
- ⑳ 參見高全喜：《立憲時刻》，頁84、87；郭紹敏：〈大變局：帝制、共和與近代中國國家轉型——《清帝退位詔書》的憲政意涵〉，《中外法學》，2011年第5期，頁914-18。
- ㉑ 參見金沖及、胡繩武：《辛亥革命史稿》，第四卷，頁509-13、527-30、611-56；荊知仁：《中國立憲史》，頁273-74。此外，章太炎提倡的「政治解決」是指充分揭露袁氏的種種昭彰劣迹，造成迫使袁氏下台的政治形勢，並力勸黎元洪競選總統，但終未成功。參見章太炎：〈關於「醫治國病」的演說〉(1913年)，載朱維錚、姜義華編註：《章太炎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543-45。
- ㉒ 張鳴：《北洋裂變——軍閥與五四》，修訂版(北京：東方出版社，2016)。
- ㉓ 梁啟超：《歐遊心影錄》(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22。
- ㉔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五四《新青年》知識群體為何放棄「自由主義」？——重大事件與觀念變遷互動之研究〉，載《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410-14。
- ㉕ 詹父(杜亞泉)：〈迷亂之現代人心〉，《東方雜誌》，第15卷第4號(1918年4月)，頁1-4。
- ㉖ 改良派的《時務報》發行最多時達每日1.7萬份，已創當時國內報紙發行最高紀錄。參見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上冊(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81)，頁83。
- ㉗②③④ 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下冊，頁611-15；576-77；719-20、726-27。
- ㉘ 參見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不同的是，本文統計的是標題中包含關鍵詞的文章篇數，而非關鍵詞在文章中出現的詞頻。當然，有些相關文章的標題未必出現關鍵詞，因而不能包含在本文統計內，但是詞頻統計會對篇幅長或關鍵詞出現頻繁的文章賦予過大的權重。雖然一篇長文往往力度更大，但畢竟文章的影響未必和其篇幅成正比。總的來說，筆者認為相關文章的篇數要比詞頻更能準確地反映有關概念的影響。
- ㉙ 1920年之前，《新青年》對民主是正面評價，之後出現了負面評價。建黨之後，《新青年》成為中共機關刊物，「民主」多用於批判資產階級民主和社會民主黨。參見金觀濤、劉青峰：〈從「共和」到「民主」——中國對西方現代政治觀念的選擇性吸收和重構〉，載《觀念史研究》，頁282-83、286。
- ㉚ 由於數量極少——1913、1914、1929年各只有4篇，篇名數量的漲落帶有很大的偶然性。如果說1913至1914年的小高峰可能與民國初建有關，1929年的貢獻則只是因為胡恭先連載於同一本刊物的四篇文章。參見胡恭先：〈民約說及其批評〉，《社會科學論叢》，第1卷第3號(1929年)，頁11-27；〈民約說及其批評——民約說內容之分析〉，《社會科學論叢》，第1卷第4號(1929年)，頁64-78；〈民約說及其批評——民約說價值之批評〉，《社會科學論叢》，第1卷第5號(1929年)，頁54-61；〈民約說論理的謬誤〉，《社會科學論叢》，第1卷第6號(1929年)，頁67-78。

- ⑳ 〈洛克之主權論〉，《新民叢報》，第42、43號合本(1903年12月)，頁11-14。
- ㉑ 梁啟超：〈盧梭學案〉(1901年)，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三冊(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97-110。梁啟超當時對盧梭理論的把握顯然不如嚴復後來發表的評論。在那個年代，嚴復對《社會契約論》(*Du contrat social*)和《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De l'inégalité parmi les hommes*)的理解是相當精準的：「盧梭所以深惡不齊者，以其為一切苦痛之母也」；「其說大似吾國之老莊」。而他對盧梭理論的批判也切中要害，並預見了「多數人暴政」的危險：「往往一眾之專橫，其危險壓制，更甚於獨夫，而亦未必遂為專者之利。」參見嚴幾道(嚴復)：〈民約平議〉，《東方雜誌》，第10卷第9號(1914年3月)，頁34、29、32。
- ㉒ 參見顏德如、韓麗群：〈被逐漸放逐的盧梭：以梁啟超的認知為中心〉，《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頁137-39；梁啟超：〈吾今後所以報國者〉(1915年)，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三》，第十二冊，頁51-54。梁啟超在〈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一文中首次明確提出「中華民族」和多民族國家的概念，確實是一大思想貢獻，但如果族群之間的關係不是建立在社會契約基礎上，那麼就很難避免中央大一統集權和族群壓迫的危險。參見中國之新民(梁啟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新民叢報》，第3年第17號(原65號，1905年2月)，頁63-80。
- ㉓ 1900年前，「改革」的出現頻率明顯多於「革命」。1903、1906年，「革命」出現兩個小高峰：前者是因為鄒容《革命軍》問世，激進知識份子崛起；後者是因為革命黨創辦《民報》，章太炎任主編，陳天華在創刊號論證革命的正当性。參見金觀濤、劉青峰：〈革命觀念在中國的起源和演變〉，載《觀念史研究》，頁382-85。
- ㉔ 〈外國時評〉，《江蘇》，第6期(1903年9月21日)，頁13。
- ㉕ 壯游：〈國民新靈魂〉，《江蘇》，第5期(1903年8月23日)，頁7。
- ㉖ 大陸之民：〈最近三世大勢變遷史〉，《浙江潮》，第6期(1903年8月12日)，頁29。
- ㉗ 大我：〈新社會之理論〉，《浙江潮》，第8期(1903年10月11日)，頁8-10。
- ㉘ 粵齋：〈一千九百〇五年露國之革命〉，《民報》，第3號(1906年4月5日)，頁1-9。
- ㉙ 《天義報》，第15期(1908年1月15日)、第16至19期合集(1908年3月15日)。當然，革命黨報刊雖然憎惡資本主義存在的各種問題，並憧憬社會主義，但一般並不認為必須經過無產階級革命。
- ㉚ 1919年4月底，梁啟超在巴黎得知山東問題交涉失敗後，立即電告林長民，「研究系」應聲而動。5月2日，林長民在「研究系」報紙《晨報》發表〈外交警報警告國民〉，聳人聽聞地呼喊「膠州亡矣，山東亡矣，國不國矣，願我四萬萬眾誓死圖之」，成功激發了學生的救亡意識，隔日即發生「火燒趙家樓」事件。參見馬建標：〈曖昧的合作：五四時期的北京大學與研究系〉，《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5期，頁66。
- ㉛ 胡適認為，1924年的國民黨改組「便是充分吸收新文化運動的青年」。參見馬建標：〈曖昧的合作〉，頁70。
- ㉜ 郭紹敏：〈大變局〉，頁918。
- ㉝ 〈胡漢民同志發表訓政大綱說明書 就原則上說明者四點 就制度上說明者五點〉，《民國日報》，1928年9月16日，第2版。
- ㉞ 吳偉：〈選舉制度改革：十三大後的探索〉(2014年9月15日)，《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0915/cc15wuwei29/zh-hant/>。
- ㉟ 張千帆：〈極權主義的建構與解構〉，《中國戰略分析》，2016年10月號，頁42-51；25-32。